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28號

原　　告　廖子晴

被　　告　曾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就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為同法第428條第1項所明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（寄存送達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